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

南市环罚决字〔2021〕2号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充市新发页岩机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02575269553P

投资人：张本军

地址：顺庆区搬罾镇庞家寨村6组

我局于2021年1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采矿区裸露，页岩未覆盖；脱硫塔和部分烟道存在跑气的情况。

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采矿区裸露，页岩未覆盖；脱硫塔和部分烟道存在跑气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

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3月12日以《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南市环罚告字〔2021〕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2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南充分行市政新区支行

户名：南充市财政局

账号：51050173004300000238

收入项目：环境违法罚没收入，并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 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